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

＊提醒您:填寫下列表格若有修改，請於修改處旁簽名確認。(切勿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塗改)

核對人:_____

立約人向台新銀行申請信用貸款，茲簽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書」，含後揭貸款總約定書)，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之約定且本契約書業經立約人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至少五日。立約人及保證人經審閱全部條款(包括個別磋商條款)後，已充分了解並同意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立約人/保證人:_____(親簽)

一、借款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借款種類、期間、利率、利率調整方式、撥／用款及轉帳代繳方式約定如下（請於適用之選項打『✓』）：

1、借款期間：本借款期間_____年_____月，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實際撥付日期為本貸款起始日)

2、還款方式：以每月為一期，按期於每月撥款相當日或_____日(即首次繳款日為　月　日)依下列方式繳付借款本息（請於適用之選項打『✓』），倘首期約定繳款日晚於次月撥款相當日者，則首期計息日數將因此增加，立約人仍應於首期約定繳款日一併繳足因此所產生之利息，否則將無法全數清償該段期間應攤還之本金及／或利息；未清償之本金部份，將視同立約人同意自動計入未還本金餘額中一併計息:

如未依前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立約人得隨時請求改依前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共分_____期，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共分_____期，前_____期為寬限期，按期付息，其後_____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共分_____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惟若立約人連續_____期每期均依約按期繳納當期應繳金額者，則自第_____期約定還款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可享受本契約書原訂借款利率降低_____% 之優惠(最優惠年利率以_____% 為限)；自立約人享受優惠利率之當日起，即重新計算「連續還款期數」，每次重新計算的時間為_____個月。又於計算「連續還款期數」之_____個月期間，如發生立約人有一期未按期繳足當期應繳金額者，則就「連續還款期數」亦應重新計算，並自當期約定還款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恢復本契約書原訂貸款利率。另若立約人於借款期間曾有逾期繳款達30日以上之紀錄者，即喪失適用前開降低借款利率優惠之資格，嗣後縱有連續_____期每期均依約按期繳納當期應繳金額之情形，立約人亦無法主張適用前開降低借款利率之優惠。

3、借款利率及利率調整方式：本貸款依下列各段借款期間分段計息，如適用基準利率者，按

□台新銀行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利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固定利率　□其他_____計息。(立約人同意如未勾選時，以台新銀行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利率為適用基準利率)，且如適用基準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或調整日次月繳息相當日起調整計息。

借款期間	適用之借款利率及利率調整方式
A.第　期至第　期	固定年利率　% 依實際撥款當日之上述適用基準利率_____%(加)/減_____%，目前合計為年息_____%
B.第　期至第　期	固定年利率　% 依實際撥款當日之上述適用基準利率_____%(加)/減_____%，目前合計為年息_____%

4、撥／用款方式：本借款依下列方式撥／用款（請於適用之選項打『✓』）：並於撥/匯入時即視同台新銀行已交付其貸款無誤。

□撥入立約人於台新銀行之第_____號帳戶內。

□匯入立約人於_____銀行_____分行第_____號帳戶內。

5、存款帳戶轉帳代繳月付金約定：本借款應攤還本金、應繳利息、或（及）違約金，立約人委託台新銀行就立約人開立於台新銀行之第_____號存款帳戶轉帳代繳，並以立約人於本契約書簽名欄位之簽署為授權之證明，毋庸另憑該存款帳戶之原留印鑑為之，立約人並同意不得藉故抗辯；另以本借款而言，本條款為立約人另行簽訂之存款總約定書之特別約定條款。立約人在台新銀行開立之帳戶如為證券劃撥交割帳戶，立約人知悉並同意，倘該證券劃撥交割帳戶日後因扣繳上開款項，以致扣繳後之帳戶餘額不足繳付證券劃撥交割款項而發生違約交割情事或因此衍生任何損失或糾紛者，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台新銀行無涉。另若委託人指定之帳戶同一日有二筆以上之授權扣帳指示者，則台新銀行有權任意選擇扣帳順序，且不就扣帳之順序結果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6、台新銀行應提供立約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立約人並得隨時電洽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查詢。

二、費用收取：

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收取下列各項費用並授權台新銀行於撥款完成同時自撥款帳戶無摺自動扣取，或於撥款時逕自所核貸款項中扣抵，該費用為固定金額且以一次收取為限，除下述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台新銀行不另收取其他費用。收取時台新銀行無須另行通知。收取後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理由要求退還，若該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時，一經台新銀行通知，立約人無條件立即支付下列費用：

□手續費：新臺幣_____元整。

□其他：_____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三、提前清償違約金（請於適用之選項打『✓』）：立約人已完全知悉台新銀行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供立約人選擇，且台新銀行已就「限制清償期間」條件提供較優惠之利率，經個別商議後　立約人同意下列勾選之內容：

□1、方案壹「無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依第一條第三項或□依固定年利率百分之16按日計算，立約人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2、方案貳「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若於本借款撥(用)款日起算至第_____期(含)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部分本金/結清本貸款帳戶時，應依下列情形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惟如因台新銀行主動要求還款或其他符合法令之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則不予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2-1、立約人自本借款撥(用)款日起算至第_____期(含)內，欲要求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本金時，願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百分之_____計付違約金；自本借款撥(用)款日起算至第_____期(含)內至第_____期內，欲要求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本金時，願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百分之_____計付違約金。

2-2、立約人倘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台新銀行不收取本項提前清償違約金。

四、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立約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起(分期攤還者自約定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除屆期時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仍應照應還款額，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屆期時利率之百分之十加付違約金；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屆期時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台新銀行按高於屆期時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上開遲延期間之利息，台新銀行按屆期時利率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屆期時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五、委託代償金融機構借款切結條款：

1、立約人經台新銀行核貸本借款後，委託台新銀行代為清償立約人於下列銀行帳號(戶名限為立約人)尚未結清之借款，若款項匯至下列帳號時，因電腦故障或線路中斷或逾匯款受理時間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於指定日撥付，同意俟滯留原因消除後當日或次一撥款日匯款，一經撥付即視同全部借款金額於撥付當日已由立約人親收足訖無誤。所需匯費或轉帳費用由立約人負擔。嗣後立約人絕不向台新銀行提出任何爭執，否則願賠償台新銀行一切費用及損失，並自負法律上責任。倘立約人提供台新銀行之代償資訊錯誤而遭對方銀行退匯時，經台新銀行聯絡後，立約人應儘速辦理退匯、轉匯等相關手續，立約人同意以電話、書面或傳真方式授權台新銀行更正代償資訊，經台新銀行依立約人通知更正後內容執行撥款後，若仍有錯誤或衍生任何糾紛，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台新銀行之情事，以致無法代償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則立約人同意自負其責。但倘下開借款之本息等債務超過台新銀行核貸之金額時，立約人於接獲台新銀行通知後將立即清償兩者差額，否則，台新銀行即無代償或撥款之義務，且立約人並應賠償台新銀行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損失及成本支出。另倘台新銀行核貸之金額超過上開借款之本息等債務，立約人同意就該差額部分由台新銀行以圈存方式限制立約人動用，俟立約人提供台新銀行代為清償下開借款之清償證明後，方予以動用。

2、若立約人自台新銀行代為清償日起一個月內無法提供該等清償證明予台新銀行，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得就該剩餘款項逕為扣抵已核撥之貸款本金。若第一項之圈存款項金額低於月付金而無法沖還本金者，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逕行解除圈存；立約人依本項規定償還本金之部分，台新銀行同意不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銀行名稱	代償產品別	代償帳號	代償金額(新臺幣)	戶名
銀行　分行	□信用卡□現金卡 □信用貸款			
銀行　分行	□信用卡□現金卡 □信用貸款			
銀行　分行	□信用卡□現金卡 □信用貸款			
銀行　分行	□信用卡□現金卡 □信用貸款			
銀行　分行	□信用卡□現金卡 □信用貸款			
銀行　分行	□信用卡□現金卡 □信用貸款			

六、立約人同意未來如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第三人欲為立約人代償其債務時，經台新銀行同意或依法辦理該第三人代償時，立約人茲同意　台新銀行得揭露與提供立約人之相關財務情況等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

七、利率調整之通知及個人資料之利用：

(一)利率調整之通知

1. 台新銀行應於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時15日內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立約人。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台新銀行調整基準利率　(或其他指標利率)時，立約人得請求台新銀行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2. 前項告知方式，台新銀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立約人與台新銀行另約定應以_____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或書面通知等為之)，經上述約定方式發出後，即視為通知已到達。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惟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日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另台新銀行亦得以存摺登錄或網路銀行登入等方式任擇一公告為輔助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利用

1. 台新銀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立約人及保證人：（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不同意（立約人或保證人如不同意，台新銀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

台新銀行得將立約人及保證人與台新銀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將上開資料提供予其他會員金融機構參考使用)及受台新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台新銀行經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及保證人與台新銀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台新銀行應主動通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立約人或保證人。立約人或保證人提供台新銀行之相關資料，如遭台新銀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或保證人，且立約人或保證人向台新銀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台新銀行應即提供立約人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得將立約人及保證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提供予台新銀行委託辦理市調之機構，若不同意接受市調者，立約人得隨時電洽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通知台新銀行逕行停止。

八、聲明暨申請事項條款：

1、立約人茲聲明本約定書資料是由立約人自行填寫，立約人保證填寫資料記載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絕無欺瞞情事。

2、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得於撥款後查核本借款使用情形，倘立約人實際資金用途與台新銀行核定用途不符，台新銀行除有權對立約人行使加速條款外，且得將上開貸款資訊於必要範圍內通知第三人(機構)(包含但不限於主管機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並依查核後之實際資金用途進行調整。

九、個別磋商條款：下列經立約人/保證人勾選之條款係經個別商議，立約人/保證人確認無誤並同意遵守之：

1、□本契約書第一條【借款內容】、第二條【費用收取】、第三條【提前清償違約金】、第六條【提供個人資料予代償第三人】、第七條【利率調整之通知及個人資料之利用】、第八條【聲明暨申請事項條款】及貸款總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第6、11、12、13款及第二、三、項【加速條款及額度控管】及第四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重要事項】，係經個別磋商，立約人/保證人同意遵守之。

2、□若台新銀行於撥貸前知悉立約人近期有向其他金融機構申貸或新增無擔貸款餘額，台新銀行保有酌減借款金額之權利，不受對保借款金額之限制。

3、□立約人知悉倘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之情形，台新銀行將暫停立約人於台新銀行存款帳戶約定自動扣繳功能，立約人應至台新銀行分行臨櫃繳納借款每期應付金額，至告誡期間結束為止。

4、□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得調閱立約人留存於台新銀行之存款、信託、理財、貸款或信用卡等往來資料，以資比對立約人本次之申貸資料及簽署樣式等。立約人知悉倘未同意前揭事宜，將影響立約人申貸程序及台新銀行之核貸時程。

5、□其他：

本款內容係經個別商議，立約人/保證人特表同意：

(親簽)

十、本貸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實際之年百分率及其計算基準日等須視實際核貸之借款期間、利率等因素而變動)

十一、重要內容之確認：本契約書前言、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一條至第十條，貸款總約定書第二條至第九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之內容，業經台新銀行於簽約日向立約人/保證人充分說明並揭露相關風險，茲確實瞭解各條款內容無誤，嗣後有關本借款之一切往來，均悉後列簽名生效。

立約人/保證人特此確認同意：

(親簽)

	對保/核對人	對保地點/核對日期
立約人(借款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保證人：		

D1011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貸款總約定書　(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

立約人與台新銀行間之借款往來，除遵守前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下稱借據暨約定書）外，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一、借款利息計算方式：係按年利率計算，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二、立約人如採跨行通匯、轉帳或郵政劃撥方式繳款者，須自付所需匯款、轉帳或劃撥手續費，且立約人同意每期郵政劃撥金額為月付金加計手續費。

三、立約人曉解並同意應依約繳足當期應繳金額；若實際繳納之金額未足額但達當期應繳金額百分之八十以上時，台新銀行仍同意將立約人實際繳納金額依序沖抵各項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繳納金額不足當期應繳金額百分之八十時，台新銀行將不予受領，且不就立約人繳納之款項進行沖抵債務。該期未依約清償之本金部分，將視同立約人同意自動計入未還本金餘額中一併計息。惟若屬寬限期內之繳款仍應依約繳足當期應繳利息之全部，否則台新銀行有權不予受領。

四、立約人清償(償還)債務時，應按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順序抵償立約人所負債務。如有多筆債務而立約人等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抵償全部債額時，悉依民法第三二一條或第三二二條之規定辦理抵充。

五、加速條款及額度控管之特別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對台新銀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台新銀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倘台新銀行依第7款至第12款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立約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1、立約人於台新銀行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2、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3、立約人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4、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5、立約人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6、立約人向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申辦之信用卡遭強制停卡。

7、立約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8、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嚴重毀損、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9、立約人對台新銀行所負擔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台新銀行核定用途不符者。

10、立約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台新銀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11、立約人對台新銀行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不實記載或提供不實資料），致台新銀行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

12、立約人不履行或違背本總約定書、申請書暨約定書之條款或有關契約任何條款之一時。

13、立約人未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全體金融機構對個人無擔保債務（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歸戶後之總餘額不得超過立約人平均月收入22倍之規定，而足致降低台新銀行對立約人之信用評估。

(二)立約人如有前項各款或下列情形之一時，台新銀行亦得隨時對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借款之金額，或減少、停止可動用之借款額度（上述各種情形台新銀行有權視立約人之情況決定是否恢復正常使用）。如減少借款金額或可動用之借款額度或停止可動用之借款額度時，則超過調整後之額度或已動用之部分，改依『借款剩餘期間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台新銀行屆時另行核定之借款利率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於最後一期清償全部借款本息餘額』之方式為清償，立約人並承諾配合後續增補約據事宜。惟如立約人屬前項各款事由致台新銀行為前揭主張者，則台新銀行保留要求立約人立即償還之權利。除依前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13款事由得毋庸通知逕為前揭主張外，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立約人：

1、立約人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或經台新銀行發現立約人之負債比高於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時之負債比；或立約人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高於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時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

2、因法令規章或政府政策變更致台新銀行所提供之服務或商品有違法之虞。

3、立約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或聲請前置調解。

(三)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繼承開始時之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故立約人倘死亡者，未屆清償期之全部借款將視為已到期，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毋庸事前通知，即得逕為前揭主張。

(四)台新銀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事宜，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同意台新銀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法規辦理下列事項，若立約人、保證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概由立約人、保證人自行承擔，台新銀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台新銀行於發現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行通知；台新銀行並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及終止本約定書下各約定條款。

2、台新銀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台新銀行得要求立約人、保證人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際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或保證人未依要求履行者，台新銀行得逕暫時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與業務關係，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及終止本約定書下各約定條款。

六、立約人不依本契約書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台新銀行本總約定書第五條規定，主張任一借款提前到期時，台新銀行有權將立約人及保證人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對台新銀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立約人對台新銀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立約人之存款及其對台新銀行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台新銀行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同時台新銀行發給立約人之各項存款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抵銷或抵償之債權債務內容及其先後順序均由台新銀行依相關法規辦理。台新銀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立約人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立約人對台新銀行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台新銀行之債權於台新銀行對立約人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七、立約人所簽發、背書、承兌或保證之票據、借據及對台新銀行所負之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台新銀行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或遇借據等債權證書被變造而台新銀行並無重大過失時，為不影響立約人權益，有關台新銀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之記載，台新銀行與立約人重新確認更正上述簿據文件。立約人於債務到期時之各項帳務之費用、違約金及本息依約定清償，或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八、台新銀行有權不經立約人同意隨時將台新銀行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對立約人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連同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份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讓與致須辦理各項變更手續時，立約人應於接獲台新銀行通知後立即照辦，絕無異議。立約人亦同意台新銀行得逕自將前項債權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九、有關台新銀行對交易、服務所為之費用計收規定，其費用、限制或服務範圍將由台新銀行於營業處所或台新銀行網站以公告方式為之，如擬調整時，台新銀行應於調整前六十日於台新銀行營業處所放置相關服務及收費標準供借款人查閱，或於台新銀行網站公告其內容。

十、立約人、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電話(含行動電話)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方式或以電話(撥至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或借貸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台新銀行；另台新銀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電話、簡訊、台新銀行網頁等任一方式告知立約人及保證人。

十一、台新銀行如因業務需求，而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或於訂立本約定書後立約人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台新銀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及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台新銀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台新銀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台新銀行未依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或保證人受損者，台新銀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個人資料處理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証等資料保存，帳務催收及法律程序，車輛協尋、取回、不動產鑑價作業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於台新銀行認為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並依前述目的將申請人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台新銀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或保證人權利者，立約人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台新銀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三、立約人知悉「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其內所載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等保密措施，日後若台新銀行該保密措施遇有變更(含調整內容)時，台新銀行將於公司網頁、營業處所內張貼公告、大眾媒體公告或其他足以由主管機關認定為已公開揭露之方式辦理。

十四、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為債權讓與之特定目的，得將立約人之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等建檔使用，惟台新銀行應督促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十五、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對立約人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其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台新銀行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台新銀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立約人於台新銀行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十六、本總約定書暨借據暨約定書正本乙式貳份，由借貸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立約人同意本總約定書暨借據暨約定書由台新銀行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台新銀行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前載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十七、本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有關事項應適用於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並以台新銀行所在地為履行地，如因此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或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八、定儲利率指數說明：

1、台新銀行定儲利率指數係參考下列八家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平均固定利率訂定，包含：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指數以小數點以下兩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2、每次取樣時，排除此八家銀行中之利率最高一家及利率最低一家，以剩餘六家銀行為取樣銀行。利率資訊以中央銀行取樣當日上午11點30分公告資訊為準。

3、台新銀行依下述「更改或取消構成指數標的的取樣銀行條件」的狀況保留變更定儲利率指數構成標的與指數調整頻率的權利。

4、指數調整頻率：台新銀行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調整頻率為三個月，適用期間及取樣日期如下表

調整日期	3/21	6/21	9/21	12/21
適用期間	3/21-6/20	6/21-9/20	9/21-12/20	12/21-3/20
取樣日期	3/15-3/20	6/15-6/20	9/15-9/20	12/15-12/20

十九、立約人如對本總約定書或「借據暨約定書」之內容有疑義，可逕與台新銀行服務暨申訴專線聯絡。

台新銀行之服務管道如下：

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總行客戶意見處理專線：(02)2700-3166及0800-079-885，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9:00-12:00、13:30-17:30。

傳真申訴專線：(02)5571-9396　電子信箱(E-MAIL)：CSR@taishinbank.com.tw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其他：_____。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台新銀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二十、貸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台新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二十一、台新銀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二十二、立約人透過網際網路向台新銀行申辦本次信用貸款，台新銀行將以顯著方式於台新銀行網站上提供立約人審閱及申請借款條件確認等功能，立約人得於台新銀行網站上揭露之金額範圍內調整貸款金額，實際申請借款條件將以立約人於台新銀行網頁確認之內容為主，惟台新銀行仍保有審核、借款條件變動與撥貸之權利。

☞ 立約人/保證人: _____ (親簽)

經/襄理		覆核		經辦	

D1011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
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告知事項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新光金控)及所屬「所有金融機構子公司」(如下所示，下稱共享成員，並與台新新光金控合稱本集團)基於整合客戶於本集團下之風險資訊以強化客戶風險控管、提供客戶便利性服務及促進合作辦理業務等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及其他金融機構間得共享客戶資訊之相關法令共同創建客戶資料共享服務(下稱本服務)，**立書人(下稱客戶)於同意參與本項服務前，請務必詳閱下列告知事項及「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各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之隱私權政策」**：

一、本服務共享客戶資料之目的：係於共享成員依其他法令規定及個資法告知之特定目的範圍以外情形下，為(1)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2)減少客戶向共享成員申辦金融服務、新增或變更服務往來內容時，重複輸入個人資料等便利客戶作業，以及(3)共享成員間跨機構合作辦理業務之目的，而共享客戶資料。

二、本服務之管理作業：台新新光金控基於監督管理集團客戶資料共享及維護客戶資料安全之目的，負責統籌、規劃、建置、管理集團客戶資料共享資料庫，並於前述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共享資料，以監督管理金融機構子公司間資料共享業務。

三、本服務之共享成員：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金融機構子公司。

四、共享客戶資料範圍：共享之客戶資料係指客戶於共享成員留存之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 KYC 資料、各共享成員加值資料、電子通訊歷程紀錄(如 IP 位址)及其他各共享成員依個資法規定進行應告知事項後(※詳參客戶已另簽署之各產品契據文件及各共享成員依法揭露於官網之個資法應告知事項內容)，經客戶表示同意共享成員運用之資料。前述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及方式與原蒐集成員依個資法告知之範圍相同。

五、資料共享方式：共享之客戶資料除依其他法令得共享者從其規定者外，無論以何種形式進行共享，台新新光金控及共享成員除將遵循個資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於明確取得客戶的同意後，才可進行資料共享。客戶可自由選擇是否同意共享資料，惟客戶所拒絕共享資料，如果是共享成員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可能因客戶未即時提供相關資料致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未能提供相關服務或更好的使用體驗。

六、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方式：客戶得隨時透過有業務往來之共享成員客服中心等方式要求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服務。受理之共享成員於接獲客戶要求後得對客戶之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並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其他共享成員停止客戶資料共享之運用。

七、共享目的、成員及服務內容異動：共享目的、共享成員或服務內容異動時，將進行更新並於網站揭露公告。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共同行銷
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業法之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一、客戶資料蒐集方式

本集團擁有客戶資料，係因客戶已是本集團之既有客戶，或因客戶參與本集團舉辦之活動或服務時所提供，或從其他有權合法揭露之第三人或公開管道取得之資料。

二、客戶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本集團對於客戶資料除設有安全之控管設備及機制外，同時建立本地或異地備援系統，以確保當特殊或緊急事件或災害發生時，仍保有完整之客戶資料，兼具機密性、可用性與完整性。

三、客戶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本集團以嚴格措施來保障客戶資料安全，除了以 SSL 或 SET 等加密機制進行資料傳輸外，並以防火牆防止不法入侵或內部之非授權使用，任何未經本集團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客戶資料。

四、客戶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客戶資料係指客戶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並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依子公司業務特性，增刪資料之分類與內容：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二)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目資料：

1.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2.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3.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4.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本集團之跨業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時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

五、客戶資料利用目的與揭露對象

(一)為提供更完整之產品及服務，在符合法令或客戶同意之情況下，本集團之跨業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共同行銷。

(二)依法令規定或應政府機關之要求，本集團之各子公司得將客戶資料提供予金控母公司、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法院、司法機關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三)因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本集團得將客戶資料揭露予受託機關，並要求受託機關恪遵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且不得向第三人揭露客戶資料；本集團得隨時檢查與監督受託機關之遵守情況。

(四)基於業務管理進行徵信作業時，本集團之各子公司得與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或同業交換與揭露客戶資料。

六、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客戶資料如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所往來之本集團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七、客戶選擇退出方式

客戶可以隨時通知所往來之本集團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等方式，停止交互運用其個人資料進行共同行銷，受理之子公司於接獲客戶要求後，得對客戶的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並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其他子公司立即停止交互運用客戶資料。

本集團跨業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如下，如本集團子公司有新增或異動者，以本集團網頁公告為準。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前述保密措施如有任何修改或變動，將於本集團網頁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公開揭露管道辦理公告。

台新新光金控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
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同意書

立書人已詳閱「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告知事項」(下稱資料共享告知事項)，並同意參與由台新新光金控及共享成員（詳資料共享告知事項所載）提供之客戶資料共享服務：

一、立書人已充分了解資料共享告知事項的內容，包括：資料共享之目的、管理作業、資料範圍、共享成員及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方式，以及共享目的、成員及服務內容有異動時之更新方式等。

二、立書人知悉得隨時透過有業務往來之共享成員客服中心(詳下方所列客服專線)等方式要求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服務，屆時共享成員得對立書人之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

三、立書人知悉上述資料共享服務之意願異動，將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其他共享成員。

此致

台新新光金控及共享成員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法人應以法人大小章簽署)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客服專線

台新新光金控 / 台新銀行 0800-023-123、台新證券 02-4050-9799、台新人壽 0800-015-000、台新投顧 02-5589-9558、台新投信 0800-021-666、台新期貨 02-7702-5600、新光人壽 0800-031-115、新光銀行 02-2171-1055、元富證券 / 元富期貨 / 元富投顧 0800-088-148、新光投信 0800-075-858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子公司
客戶資料共同行銷同意書

立書人已詳閱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並瞭解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與「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相關法令規定(含其更新之內容)，得將立書人之姓名和地址(含電子郵件地址，下同)跨業間相互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進行共同行銷。另為獲得台新新光金控集團各項服務及優惠及共同行銷之目的，立書人

□同意　□不同意

將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提供予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進行跨業間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如未勾選，視為立書人不同意)。

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立書人知悉得隨時透過所往來之台新新光金控子公司客服中心(詳下方所列客服專線)等方式，要求停止交互運用其個人資料。屆時受理之子公司得對立書人之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

立書人知悉上述共同行銷意願異動，將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台新新光金控集團其他子公司。

此致

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法人應簽署法人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客服專線

台新銀行 0800-023-123、台新證券 02-4050-9799、台新人壽 0800-015-000、台新投顧 02-5589-9558、台新投信 0800-021-666、台新大安租賃 02-2162-1168、台新期貨 02-7702-5600、新光人壽 0800-031-115、新光銀行 02-2171-1055、元富證券 0800-088-148、新光投信 0800-075-858、新光金保代 0800-201-080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覆核：＿＿＿＿＿＿　文審(分行免填)：＿＿＿＿＿＿　核驗親簽：＿＿＿＿＿＿

250610AB